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分别于2024年04月25日、2024年05月20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1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2024年05月21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和《卧龙电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公司于2021年02月07日召开了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0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300,5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0,077,7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其中10,632,000股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及《卧龙电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2024年01月30日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55,7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05,227.1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06月20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294.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1,240,126股变更为1,308,291,1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18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08,291,12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864258)中持有9,924,200股。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1,298,366,926股)派发每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29,836,692.60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爱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9.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爱玛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5,184,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66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218,320,544.1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19,468,549.18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3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此期间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5,184,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9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6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3	08*****87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

咨询联系人:沈晨、崔莉

咨询电话:0510-85705226、85700733

传真电话:0510-855007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9,16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9,16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5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0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爱玛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0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00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总股本为3,418,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600,7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56,149,25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38,2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8,711,758股。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23,516,523股于2023年3月27日上市流通。

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183,666,310股于2023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9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329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欣欣中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科移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信科移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9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因2024年6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000	9.0676	310,000,000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5101	120,000,000	0
3	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7550	60,000,000	0
4	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8775	30,000,000	0
5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8775	30,000,000	0
6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5850	20,000,000	0
7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5850	20,000,000	0
8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4388	15,000,000	0
9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0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1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2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3	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4	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5	武汉欣欣中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6	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17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2925	10,000,000	0
合计		695,000,000	20.3291	695,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限售股	695,00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合计		69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甘培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甘培忠先生仍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甘培忠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甘培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易廷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易廷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易廷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易廷斌先生简历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易廷斌先生简历

易廷斌,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现任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海地人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易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勇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5人,董事张世新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窦平代为表决。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廷斌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第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易廷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